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38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PPP项目”竞标。根据预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PPP项目。本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1500吨/日）、污水处理厂（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规模600吨/日，低浓度废水处理规模300吨/日）、固化飞灰填埋场（库容约11.842万立方米）等3个子项目，预留污泥干化厂和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的建设用地。

项目投资估算为71,058.20万元。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中标，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张福建地区的垃圾焚烧和固废处理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固废处理规模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至9月7日）。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因此，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之前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内容需补充、完善。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并于2018年9月10日之前将相关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奖励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奖励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及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奖励函＞的议案》，公司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与其关联方简称“GE”）及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奖励函》。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20）。

2018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GE支付的奖励金1,400万美元（全部奖励金总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JV”）、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JV”）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备案，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GE支付的奖励金1,400万美元（全部奖励金总额的剩余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GE支付的全部奖励金总额。

二、收到奖励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取奖励金可能导致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若GE与ABB Verwaltungs Ltd.或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ABB”）全球收购的交易最终终止，公司同意在收到GE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到的奖励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进账单》；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李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近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荣强先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581638383

名 称: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968弄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22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1996年10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27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卫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军先生、闫同柱先生、吕超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耀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林亮先生、张玉荣先生、财务总监何定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270,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270,0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00,000	99.9944	100	0.00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黄新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8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股份6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333.34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投资”）的通知，顾家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顾家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持前顾家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票210,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13%；本次增持后顾家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票210,27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49.14%。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增持主体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顾家投资于2018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6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333.34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55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永泰能源MTN001”和“15永泰能源MTN002”相关投资者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5年9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8亿元。2015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15永泰能源MTN001”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6.18%，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2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15永泰能源MTN002”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5年11月 27日，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7日。2018年7月5日，因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违约，触发并启动了上述两期中期票据投资者保护机制。为此，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上述两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过持有人投票表决，《关于“15永泰能源MTN001”提前到期的议案》和《关于“15永泰能源MTN002”提前到期的议案》均未获通过，该两期中期票据到期日仍为原定到期日。

为更好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两期中期票据不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或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展期兑付本息和解协议的投资者，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56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万元，下属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69,538.35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4,159.1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4,879.20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9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0,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11月27日发行 “15永泰能源MTN001” 和 “15永泰能源MTN002”金额共计280,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两期中期票据不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或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展期兑付本息和解协议的投资者，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徐培忠，注册资金：1,242,579.53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2018年6月末，永泰能源资产总额10,825,203.07万元，负债总额7,921,959.99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478,755.95万元，资产负债率73.18%；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66,896.72万元，净利润33,657.5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11月27日发行 “15永泰能源MTN001” 和 “15永泰能源MTN002”金额共计280,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两期中期票据不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或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展期兑付本息和解协议的投资者，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669,538.35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86%、总资产的43.57%，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4,15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2%、总资产的27.10%。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永泰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5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永泰能源MTN001”和“15永泰能源MTN002”相关投资者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2015年9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8亿元。2015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15永泰能源MTN001”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6.18%，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2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15永泰能源MTN002”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14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5年11月 27日，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7日。2018年7月5日，因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违约，触发并启动了上述两期中期票据投资者保护机制。为此，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上述两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过持有人投票表决，《关于“15永泰能源MTN001”提前到期的议案》和《关于“15永泰能源MTN002”提前到期的议案》均未获通过，该两期中期票据到期日仍为原定到期日。

为更好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两期中期票据不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投资者或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展期兑付本息和解协议的投资者，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为准。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1项增加至2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2，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永泰能源MTN001”和“15永泰能源MTN002”相关投资者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8月28日、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永泰能源MTN001”和“15永泰能源MTN002”相关投资者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已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珠集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93,406,589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至此，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

2016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62号），核准中珠集团由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1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了5.4亿元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68.SH。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16年10月31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珠01EB”，债券代码“137016”，债券期限为2年，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4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于2017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详见公司2017年9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珠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93,406,589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换股完成后，中珠集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全部完成。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88号），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中珠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18-094号）。根据合同约定，中珠集团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928,6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珠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5%。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106号）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持有人换股及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了5.4亿元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68.SH。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16年10月31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珠01EB”，债券代码“137016”，债券期限为2年，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4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于2017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珠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93,406,589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64元/股，本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换股完成后，中珠集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全部完成。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105号）。

2、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中珠集团拟于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928,6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18-094号），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9日，中珠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4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截至2018年8月9日，中珠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告知函》获悉，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中珠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9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3、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中珠集团认购“兴业信托·兴津浦鑫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中珠医疗股份22,60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根据合同约定，于2018年7月4日至2108年7月5日，已减持所持中珠医疗股票22,60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4、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德来	无限售流通股	9,565,640	0.48	9,565,640	0.48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84,176,000	24.30	370,840,811	18.61
	限售流通股	104,118,991	5.22	104,118,991	5.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22,607,810	1.13	0	0
合计		620,468,441	31.13	484,525,442	24.31

中珠集团原持有中珠医疗588,29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中珠集团认购“兴业信托·兴津浦鑫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中珠集团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0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关于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益信和于2017年5月17日将其持有的1,67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股份质押公告（编号:2017-057号）。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后，上述质押股份数为4,68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

2018年7月9日，金益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1,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给海通证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3%。2018年7月25日，金益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5%）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给原海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股份质押公告（编号:2018-087号、2018-090号）。

2018年9月3日，金益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1,8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给原海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的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在股票质押期间，金益信和基于股东身份仍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因金益信和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互为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55,609,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6%；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票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票17,44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

截至本公告日，金益信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一体集团	255,609,279	12.826%	94,208,979	161,400,300	255,593,297	99.994%
2	一体正润	66,458,359	3.335%	19,383,343	47,075,016	66,446,479	99.982%
3	金益信和	17,442,358	0.875%	6,234,263	11,208,095	17,442,358	100.00%
合计		339,509,996	17.036%	119,826,585	219,683,411	339,482,134	99.992%

三、其他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为金益信和对前期部分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为非融资性业务。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截至目前，金益信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作为前期股权质押融资的补充质押，其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股权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平仓风险，金益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金益信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